

## 淺談「遵循先例 ( Stare Decisis )」原則



主筆人：文政大

本單元因應100年新制，新增法學英文一科而開闢，主筆人文政大老師曾留學美國，專業橫跨外交、法律與政治學，並同時具有學術與實務經驗，對教學充滿熱忱。希藉由文政大老師的背景知識，帶領考生們贏得滿意高分。

◎最新開課日，請點閱高點法律網 [lawyer.get.com.tw/](http://lawyer.get.com.tw/)

### 〈目次〉

#### 壹、前言

#### 貳、何謂遵循先例原則？

- 一、遵循先例原則的定義
- 二、遵循先例的構成規則
  - (一)不得排除具拘束力的先例 ( binding precedents )
  - (二)須參考具說服力的先例 ( persuasive precedents )

#### 參、遵循先例原則的適用

- 一、垂直適用
- 二、水平適用

#### 肆、美國對遵循先例原則的實踐

#### 伍、評價

### 壹、前言

遵循先例原則(*stare decisis*) 作為英美法律體系重要的法律原則，是同學學習英美法相關知識時必然接觸到的法律概念。雖然耳熟能詳，然此原則卻甚少被直接視為討論焦點。有鑑於此，本文簡單介紹「遵循先例原則」的定義、內涵、操作方式與美國實踐作為學習法學英文時的背景知識參考，並同時提供討論此一原則時，可能相關讀英美法律詞彙以為準備司法考試同學參考。



## 貳、何謂遵循先例原則

### 一、遵循先例原則的定義

所謂「遵循先例原則(doctrine of *stare decisis*)」是指在英美法體系中的法律原則。在該原則下各法官皆有「尊重由先前判決(prior decisions)所建立先例(precedents)」之義務。*Stare decisis* 一詞原為拉丁文，完整表述為 *Stare decisis et non quieta movere*，意思是「依判決提出主張而不干擾未被干擾者(to stand by decisions and not disturb the undisturbed)」。此一原則在法律上的適用，即指法院在一般情況下，應遵守(abide)或嚴守(adhere)既定之判決先例，並不去干擾已被解決的事務。

依據前述定義，當遵循此原則時，任何法院都必須參考既定判決，並遵照由這些既定判決所累積的規則，此即所謂前文所述之「先例」，來做出系爭案件之判決。採取此一原則的原因乃基於對「法安定性(*jurisprudence constante*)」的保障，亦即法官必須盡力維護法律秩序的穩定(stability)，並且確保個人對既存法律制度的可預測性(predictability)與判決結果的可預見性(foresight)。是以縱使法官具有獨立詮釋法律的權利(right to interpret law independently)，在做出對個案的判斷時，仍不得任意排除對既存判決與案例的適用。

### 二、遵循先例的構成規則

為了確實適用遵循先例原則，在操作上進一步由以下兩項規則所構成，這兩項規則分別為不得排除具拘束力的先例(binding precedents)與需參考具說服力的先例(persuasive precedents)兩者。

#### (一)不得排除具拘束力的先例(binding precedents)

當某一先例被認定具拘束力(binding)，則法院不得任意加以排除。所謂具拘束力之先例係指在同類型案件中，由屬同一管轄(jurisdiction)之上級法院所建立的判決原則。在面對此類先例時，遵循先例原則要求下級法院不得任意加以排除或變更。

#### (二)須參考具說服力的先例(persuasive precedents)

法院面對具說服力之先例(persuasive precedents)時，須加以參考而不得任意忽略。在此所謂的「具說服力之先例」是指非屬同一管轄之其他法院對類似案件所建立的判決原則（包括同層級不同管轄的其他法院或任何下級法院）。在此原則的運作下，管轄系爭案件的法院必須參酌這些先例而不得任意加以忽略。



## 參、遵循先例原則的適用

在前述兩項原則的運作下，因而產生對遵循先例原則的兩種效果，亦即「遵循先例的垂直適用」與「遵循先例原則的水平適用」兩種型態。

### 一、垂直適用

一般來說英美普通法的法院體系採三級三審，在同一管轄權中區分為最下級的地方法院(local courts)、中級的上訴法院(appellate courts)與最高級的終審法院(supreme courts)。案件發生時由地方法院作為初審法院，其審判必須遵守上級法院與所有最高法院的先例，此即為遵循先例原則的垂直適用。

舉例而言，加州最高法院對遵循先例原則的垂直適用解釋如下：

依據遵循先例原則，所有職掌較低管轄之法庭都必須遵照其上級法院的判決結果，否則遵循先例原則就沒有任何意義了。本法院所做成的任何判決都須被加州各級法院所遵守，任何由加州上訴法院之分區法院所做判決亦須遵守自治市法院或最高法院所做之判決，而無論最高法院作為第一級審或上訴法院。任何進行低層級管轄的法院都必須接受其上級法院所揭示的法律，低層級法院的作用並非在推翻上級法院的判決(註 1)。

是以在適用上，地方法院必須受到上級與最高法院先例的拘束，而上訴法院則僅受到最高法院先例的拘束，如此層層向上，遵循先例原則得以形成在法院的垂直適用效果。

### 二、水平適用

即使非屬同一管轄權之上級法院判決，法官仍須受到其他管轄權同一層級法院判例的限制，或至少應參酌與尊重這些類似案例的判決原則，此現象即為遵循先例原則的水平適用。舉例而言，美國聯邦法院體系的中級審(intermediate appellate courts)於各州設有巡迴法院(circuits)，而每一位巡迴法院法官都必須參酌其他巡迴法院法官對類似案件的判決見解並受其限制，非經最高法院或所有巡迴法院聯席決議(en banc)，不得推翻(overrule)既存判決。

事實上，即使遵守遵循先例原則之垂直與水平適用，基於美國法院體系採取聯邦與州的雙軌制度，而州法與聯邦法又有所差異，仍可能形成複雜的互動關係，例如：美國的州法院並不是聯邦法院的下級法院，但是當州法



院必須遵循美國最高法院之判決，而該判決卻係關於聯邦法時，聯邦法院必須同時參考各州各級法院依據州法而做成的判決並盡量使之達成一致性，因為如此一來方能避免各法律系統的歧異，而能有效降低潛在的訴訟地挑選(forum shopping)。

#### 肆、美國對遵循先例原則的實踐

美國所採行普通法體系對遵循先例原則的適用關鍵在於「先例被適用的方式」(亦即判決結果)而非「先例被論述的方式」(亦即法官的附帶意見)。美國最高法院針對此兩者的區分曾提出以下說法：「法官的附帶意見(dicta)在充分具說服力的情況下可能被遵守(followed)，但仍不是被拘束(binding) (註 2)。」事實上，即使最高法院對「遵循先例原則」做此採用方法上的區分，然而該法院在適用遵循先例原則上，遠較其他法院來得彈性許多。最高法院在做出判決結果時所附帶提出的附帶意見，往往亦常被下級法院作為提出主張時的論理依據。無論如何，判決先例原則在美國法律體系的適用極為顯著，也扮演著奠定法律一致性、安定性與可預測性的重要角色。

#### 伍、評論

雖然遵循先例原則已在普通法體系國家行之有年，然而各方對於此一原則的適用評價不一。支持遵循先例原則適用的學者認為此一原則的適用有助於法律對個人的可預測性以及法律體系的安定性，此前已述及。然而批評者卻認為遵循先例原則可能造成錯誤的判決一再發生，並有違民主權力分立的原則，因為在該原則下，未具有民意基礎的法官亦得以透過判決先例形成法官造法(judge-made law)。

不論持何種立場，遵循先例原則仍是英美法律體系的重要法律原則。以美國為例，遵循先例原則雖然並非授權自憲法之規範，但作為普通法累積的重要法律原則，應能被所有學習法律的學生乃至於考生所理解與注意。



【注釋】

註 1: Auto Equity Sales, Inc. v. Superior Court, 57 Cal. 2d 450 (1962), 原文如下: [u]nder the doctrine of stare decisis, all tribunals exercising inferior jurisdiction are required to follow decisions of courts exercising superior jurisdiction. Otherwise, the doctrine of stare decisis makes no sense. The decisions of this court are binding upon and must be followed by all the state courts of California. Decisions of every division of the District Courts of Appeal are binding upon all the justice and municipal courts and upon all the superior courts of this state, and this is so whether or not the superior court is acting as a trial or appellate court. Courts exercising inferior jurisdiction must accept the law declared by courts of superior jurisdiction. It is not their function to attempt to overrule decisions of a higher court.

註 2: Central Green Co. v. United States, 531 U.S. 425 (2001), quoting Humphrey's Executor v. United States, 295 U. S. 602, 627 (1935), 其原文為 “dicta may be followed if sufficiently persuasive but are not binding” 。

